

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

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97.6.5)
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98.11.26)
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0.10.13)
102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2.12.15)
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5.12.15)
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(107.04.26)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校、社會各項非政治、商業、營利、報酬性之服務活動，並依教育部「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」，特訂定「國立臺東大學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服務學習教育分為服務學習課程及服務學習活動：

一、服務學習課程係指：由通識教育中心規劃開設具專業內容及服務學習精神之課程。

二、服務學習活動係指：

(一) 學生參與非營利組織、其他機構或系(所)、學位學程)相關服務學習活動及計畫等志願服務活動，以提供自己專業服務他人，且經系所核可者。

(二) 學生參與本校學生社團、系(所)、學位學程)學會或系(所)、學位學程)以外之行政、學術單位辦理之相關志願服務活動，且經學務處核可者。

第三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應完成服務學習活動時數十八小時，始得畢業。

第四條 服務學習活動時數認證：

一、依服務實際從事之時數申請，一天以上活動每天至多申請八小時為原則。

二、服務時數須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，完成認證申請。學務處認證之志願服務活動，由活動辦理單位向學務處提出申請並辦理認證，其餘則由學生自行申請，系(所)、學位學程)認證之。

第五條 服務學習教育表現優異之學生，得於學期結束後公開表揚；另學生申請校內各項獎學金與工讀時，服務學習成績得列為審查項目之一。

第六條 學生申請登錄服務學習活動時數，以無薪給、無敘獎為原則。

第七條 凡經事後查證不實之登錄者，得取消其原先之認證，並依規定處理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